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三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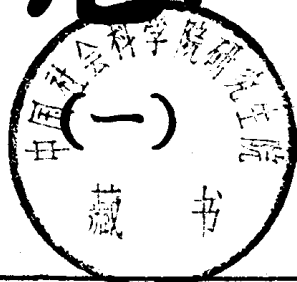
據

民國余家謨等修·王嘉詵等纂
民國十五年刊本

影印

江蘇省

銅山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6450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三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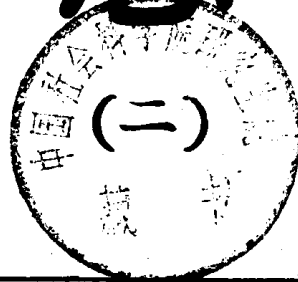
據

民國余家謨等修·王嘉誥等纂
民國十五年刊本

影印

江蘇省

銅山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6451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三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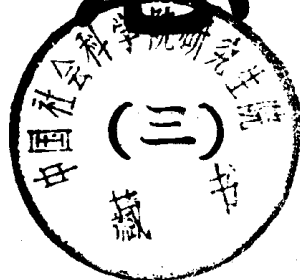
據

民國余家謨等修·王嘉詵等纂
民國十五年刊本

影印

江蘇省

銅山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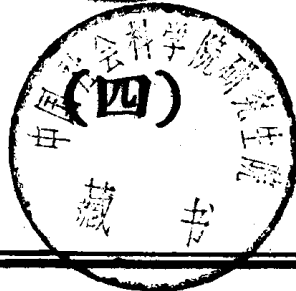
10096452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三二號

據
民國余家謨等修·王嘉詵等纂
民國十五年刊本
影印

江蘇省

銅山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6453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月壹一版

銅山縣志

全四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79之二號
電話：三七〇一三二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和平西路二段70巷83弄29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銅山縣圖

志廿一篇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二月刊成

銅山縣志序

周禮地官之屬土訓掌道地圖以詔地事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蓋卽後世郡縣志所由昉唐元和宋太平而後遞衍遞繁方各有志至明而作者輩出武功朝邑其彰彰者有清一代陽湖洪氏會稽章氏且以志乘之學號專家其發明義例尤加詳焉夫一方之志志一方之事所以備官吏考察利病爲興革之資者也舉凡地形之險易風土之燥溼戶口之息耗民氣之剛柔物產之宜否習俗之澆樸人物之盛衰胥於是乎具時勢或有遷變政教卽視爲轉移古設專官以詔天子欲天子周知四方之事也今之爲一邑令長者顧不知一邑之事以施政教厥道奚由銅

山古之彭城也筦南北之樞屹然爲中原重鎮其山川之
氣旁薄而深厚奇材碩彥忠臣義士孝子貞婦之迹載在
曩編綿續不絕惟地號衝繁夙稱難治故自變亂以來民
生凋劫盜賊滋多其難視昔又倍之丁巳之夏家謨奉檄
來莅茲土視事之始首徵邑志則闕修者幾百年矣慨然
思以重修爲急務會有普修縣志之部令爰周諮於眾或
以迭更兵燹文獻無徵難之余謂有志舉事者不以難而
阻及今不爲後且益隳復訪於邑之耆舊楊君維周得博
雅能文通知掌故者王君劭宜祁君漢雲張君雲生王君
惺三王君雪樵余曰之數君子者卽文獻所由寄也繼往
垂後此其時矣於是禮而延之賓右假館授簡焉諸君子

本雅故相與蒐討眾籍詳稽慎核無偏畸之見無紛厯之
議乃取舊志而更編之上溯唐虞下訖清季爲斷代之書
共和以後沿革繁多別爲附編以待賡續蓋遠仿涑水通
鑑近從新修江蘇通志例也書之分目凡十九合之附編
及敍錄爲篇二十有一雪樵年富力銳勤於攷訂沿革紀
事官司選舉諸表悉出其手其晷度一表則別屬精測算
之王君肯堂爲之閱兩載而書垂成未及付梓會家謨受
代將去謹述梗概書於簡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舊曆己未仲秋銅山縣知事長沙余
家謨謹序

凡例

一用浙江通志新例記載至宣統三年止以爲斷代之限

江蘇通志新例
同暫未成書

共和以後政體一變經制典例多異前

規事難賡續體恐羈雜別爲附編至十五年以備異日修志資取

一縣志宜專紀一縣之事銅山爲府治凡事關一府者乾隆道光二縣志一並列入例須挾剔惟同治府志斷至十一年共和改制府已裁撤此四十餘年如官司建置等類勢不得任其散佚故仍從舊志

一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標圖表志傳四綱同治府志易志爲攷今因之至於分目並原本史漢參攷鄭樵通志

及各府州縣志善本斟酌損益

一采錄古事悉著所出舊州府縣志同者但云舊志特異則云某志參錄則云某某志誤者正之疏者補之所采諸書類據宋元明本及他精刻間與舊志不同者所見之本異也

一輿圖依中華民國十一年江蘇陸軍測量局圖影繪其與建置山川等攷實同而名異者則各從原文

一史家立表皆列志傳之前志家多仿之亦有以圖表散列各卷中者是書正表凡五俱列前惟人物搜佚列女姓氏二表以其實無可著義難刪削所以濟列傳之窮故以附人物列女傳後

一官司有政績者別爲宦績傳無則但入官司表

一邑人通顯有事實者立傳無則但入選舉表

一典禮則例非專爲本地設者不錄

一鄭樵通志創爲金石略厥後志家於金石一目或立或否章學誠氏則別入文徵今參攷眾志記傳碑誌等係於本人本事碑文俱沒但資攷古則隨輿地古蹟各篇散見若詩賦刻石則歸諸志餘

一藝文只錄書名閒有所攷證則以小字夾注若唐代官書非出一手如劉知幾與修復修高宗實錄劉伯莊與修文館詞林等則不著

用漢書藝文志及吳氏攷綸深州風土記例

一章氏學誠和州永清縣志政略一篇以官標首今仿其義以官標題分次成卷而從太史公循吏傳例取有績

可紀者曰宦績傳

一 人物仿史漢例畧以類從合爲列傳傳尾不綴論贊用鄭

樵通志例其史冊舊志有一人之事散見他篇及他書者則

兼爲采入用永清志及王氏闔
運衡陽湘潭志例

一 人物舊志已登而事實未詳則采名人所作傳誌或參

補或用全文分注其人可傳事可據而遺漏未登者如魏

濤劉山甫之類則攷他書或掇取名人誌狀補傳若歷年已久

舊志未登但憑其後人呈送者不復補錄

一 舊府縣志人物中所分忠節孝友文學諸目依魯氏一

同清河縣志例刪除若流寓一門諸人既不占籍所載

又僅一二瑣事不能盡其生平則移入志餘或散見他

篇

一新采人物善善從長一節必取經審查後照舊例憑印冊登載

一列女節烈多不勝紀大概事又相同茲擇稍異者立傳否則入姓氏表其事實奇異而前志遺漏或未詳者則

爲補傳

如萬淑修張烈女之類

一例載節婦三十歲內夫亡守節至三十年方准旌表若不幸夭亡亦須十五年後與夫四十歲外是編所錄謹守是例

一全志限至宣統三年惟列女則至民國七年蓋窮檐節烈最易湮沒及時不錄後將無徵故以采訪時爲斷

一范成大吳郡志詩賦多分注篇中無類可歸又爲雜咏

一門茲取與人物列女行實有可印證者注於中

如韋孟自

述高允哀封卓妻之類

其他略依洪氏亮吉涇縣志別爲詞賦例

存諸志餘不標名稱